

一、事项概述

- 1.事项名称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；
- 2.法定时限：7 个工作日；
- 3.承诺时限：2 个工作日；
- 4.收费标准和依据：不收费。

二、法定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；
- 2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》第二款；
- 3.《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；
- 4.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、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、需要拆迁的，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
- 4、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；
- 5、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；
- 6、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.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；

- 2.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；
- 3.施工合同；
- 4.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；
- 5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；
- 6.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发票（验原件）；
- 7.建设工程施工措施监督备案表（内部获取）；
- 8.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（内部获取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决定

六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：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

七、办理方式

现场：四川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田新区长兴路长田三中心（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C03 号窗口）。

网上：四川政务服务网：www.sczwfw.gov.cn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818-3288219